

附件 1

中狮基金纪念品设计参考图



中国狮子联会中狮基金进阶章设计方案二汇总



AI识图 ▾



进阶章一白钻

进阶章二白钻

进阶章三白钻

进阶章四白钻

进阶章五白钻



进阶章六红钻

进阶章七红钻

进阶章八红钻

进阶章九红钻

进阶章十红钻



进阶章一红钻

进阶章二红钻

进阶章三红钻

进阶章四红钻

进阶章五红钻



进阶章六蓝钻

进阶章七蓝钻

进阶章八蓝钻

进阶章九蓝钻

进阶章十蓝钻



进阶章一蓝钻

进阶章二蓝钻

进阶章三蓝钻

进阶章四蓝钻

进阶章五蓝钻

进阶章



Licensed supplier authorized
by Lions International
国际狮子会授权许可供应商

狮爱优品 工心出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狮基金纪念品徽章设计方案——中狮基金启航章

28mm



正面设计图



背面设计图



正面3D效果图



侧面3D效果图



背面3D效果图

| 制作工艺说明 |

- | **徽章材质:** 锌合金 厚1.8mm
- | **制作工艺:** 入色膏工艺
- | **电镀处理:** 电镀仿金
- | **特殊工艺:** 放沙喷金粉漆 狮标立体突出
- | **徽章配件:** 高级平顶扣
- | **徽章包装:** 黑色卡纸
- | **徽章包装:** 高透加厚胶袋
- | **徽章数量:** 10枚

纪念章

- 注：1. 以上图片是往年的纪念章、纪念牌等图片，仅供投标人参考。
2. 纪念牌为进口红橡木+合金+电镀；纪念章为白、红、蓝钻（1-10钻）。

附件 2

2025-2027 年度中狮基金纪念品采购报价表

类别	品名	材质	规格 mm	工艺	单价（含税）
纪念牌	个人纪念牌	板材/铜板/合金	250×340×20	喷涂/真金电镀/烤漆	
	团体纪念牌	板材/铜板/合金	250×340×20	喷涂/真金电镀/烤漆	
进阶章	进阶章 1 钻	铜	9.7×14.4×1.5	冲压/入色膏/镀 24K 金	
	进阶章 2 钻	铜	9.7×14.4×1.5	冲压/入色膏/镀 24K 金	
	进阶章 3 钻	铜	9.7×14.4×1.5	冲压/入色膏/镀 24K 金	
	进阶章 4 钻	铜	9.7×14.4×1.5	冲压/入色膏/镀 24K 金	
	进阶章 5 钻	铜	10.7×14.4×1.5	冲压/入色膏/镀 24K 金	
	进阶章 6 钻	铜	10.7×16.1×1.5	冲压/入色膏/镀 24K 金	
	进阶章 7 钻	铜	10.7×16.1×1.5	冲压/入色膏/镀 24K 金	
	进阶章 8 钻	铜	10.7×16.1×1.5	冲压/入色膏/镀 24K 金	
	进阶章 9 钻	铜	10.7×16.1×1.5	冲压/入色膏/镀 24K 金	
	进阶章 10 钻	铜	10.7×16.1×1.5	冲压/入色膏/镀 24K 金	
纪念章	纪念币	合金	30×30×2.0	铸压/入色膏/镀仿金	
布章	布章	布贴	自由设计	刺绣*背胶	
挂旗	挂旗	加厚金丝绒	自由设计	3D 镀金艺术字或刺绣	
	挂旗	加厚金丝绒	自由设计	3D 镀金艺术字或刺绣	
	挂旗	加厚金丝绒	自由设计	3D 镀金艺术字或刺绣	

中国狮子联会中狮基金纪念品实施细则

(2023年3月2日中国狮子联会第十四届理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条 中狮基金纪念品适用于本基金非限定性捐赠和纳入本基金管理的限定性捐赠。

第二条 纳入本基金管理的限定性捐赠纪念品的种类，需根据年度工作情况，经联会中狮基金管理委员审议决定。

第三条 以下所列条款均为本基金非限定性捐赠纪念品相关规定。

第四条 纪念品适用年度为狮子年度。

第五条 纪念品发放范围

- (一) 联会会员；
- (二) 服务队；
- (三) 代表处、单位会员。

第六条 纪念品种类包括：“中狮奖”(纪念牌、纪念章)，认定标准实行累计进阶制；中狮基金年度荣誉（纪念牌、挂旗、布章）。

(一) 中狮奖

1. 首次单笔金额为 1000 元及以上的，或累计达到 1000 元的会员个人捐款，获一次性“中狮启航”纪念章一枚。

2. 首次单笔或累计达到 5000 元的会员个人捐款，获“中狮奖”纪念牌一块和“中狮白钻石级”纪念章一枚。之后捐款金额每累计 5000 元即进阶一个白钻石级别，获“中狮白钻石级”进

阶纪念章一枚。捐款金额单笔或累计达到 50000 元即获“中狮白钻石级”满钻（10 个白钻）纪念章。

3. 首次单笔或累计达到 50000 元的会员个人捐款，获“中狮红钻石级”纪念章一枚。之后捐款金额每累计 50000 元即进阶一个红钻石级别，获“中狮红钻石级”进阶纪念章一枚。捐款金额单笔或累计达到 500000 元即获“中狮红钻石级”满钻（10 个红钻）纪念章。

4. 首次单笔或累计达到 500000 元的会员个人捐款，获“中狮蓝钻石级”纪念章一枚。之后捐款金额每累计 500000 元即进阶一个蓝钻石级别，获“中狮蓝钻石级”进阶纪念章一枚。捐款金额单笔或累计达到 5000000 元即获“中狮蓝钻石级”满钻（10 个蓝钻）纪念章。

5. 首次单笔或累计达到 5000000 元及以上的会员个人捐款，另获“中狮奖”最高级别纪念章一枚，为 10 个白“钻”10 个红“钻”10 个蓝“钻”，共 30 个“满钻”纪念章。

（二）中狮基金年度荣誉

1. 捐款数据统计期间

根据实施年度工作安排，捐款数据统计期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需根据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间确定）。

2. 荣誉设置类别及条件

（1）代表处/单位会员荣誉团体

①中狮基金卓越贡献团队：年度捐赠金额为 100 万元（含）以上的代表处/单位会员，颁发纪念牌一块。

②中狮基金突出贡献团队：年度捐赠金额为 10 万元（含）

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代表处/单位会员，颁发纪念牌一块。

③中狮基金优秀人均贡献团队：年度捐款人均总额前 3 名的代表处/单位会员，颁发纪念牌一块。

④中狮基金优秀贡献团队：年度捐款总额前 3 名的代表处/单位会员，颁发纪念牌一块及挂旗一面。

（2）服务队荣誉团体

①中狮基金卓越服务队：年度 100% 中狮服务队，颁发挂旗一面及布章一件。

②中狮基金杰出服务队：年度 100% 中狮启航服务队，颁发挂旗一面及布章一件。

③中狮基金优秀服务队：年度捐款前 10 名的服务队，颁发布章一件。

（3）会员荣誉个人

①中狮基金卓越头狮：年度中狮基金卓越贡献团队（捐赠额为 100 万元（含）以上的代表处主任/单位会员）代表处主任/单位会员会长，颁发挂旗一面。

②中狮基金红狮头：年度一次或累计捐赠 100 个（含）以上中狮基金个人会员，颁发布章一件。

③中狮基金黄狮头：年度一次或累计捐赠 50 个（含）以上 100 个以下中狮基金个人会员，颁发布章一件。

④中狮基金白狮头：年度一次或累计捐赠 30 个（含）以上 50 个以下中狮基金个人会员，颁发布章一件。

⑤中狮基金红五星：年度一次或累计捐赠 20 个（含）以上 30 个以下中狮基金个人会员，颁发布章一件。

⑥中狮基金黄五星：年度一次或累计捐赠 10 个（含）以上

20个以下中狮基金个人会员，颁布章一件。

⑦中狮基金白五星：年度一次或累计捐赠5个（含）以上10个以下中狮基金个人会员，颁布章一件。

第七条 纪念品统计流程

为加强中狮基金捐赠人信息管理，提高纪念品的制作和发放效率，纪念品统计工作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数据统计。

各代表处、单位会员负责数据统计工作，请相关干事及时做好统计和上报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 汇总当月和历年非限定性中狮基金捐款明细。

各代表处、单位会员汇总捐赠人信息和捐款金额，并与服务队或者捐赠个人、银行汇款信息等进行核对，确保数据准确无误，捐赠人姓名必须与会员注册时提供的姓名一致。

2. 统计纪念品的种类及数量。

各代表处、单位会员统计纪念品的种类和数量，并填制《“中狮奖”纪念牌统计表》《“中狮奖”纪念章统计表》《年度荣誉挂旗、布章统计表》。

3. 数据上报。

各代表处、单位会员将以上3个统计表上报联会财务结算管理中心。

报送时间：

按季度统计的纪念品：每季度末的次月5日前报送上一季度相关纪念品统计表，且每季度仅上报一次。

按年度统计的纪念品：新狮子年度开始5个工作日内上报上

一个狮子年度相关纪念品统计表，或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二）数据审核及相关责任。

1. 各代表处、单位会员。

（1）各代表处、单位会员负责对捐赠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姓名、会员编号、所属地区、服务队名称，并确保捐赠人信息和捐款金额准确无误。若捐赠人信息和捐赠金额出现变更、错误等因素，影响纪念品制作与发放，应由各代表处、单位会员承担相应责任。

（2）各代表处、单位会员应将最终与联会确认的统计表和制作清单永久保存，不得遗失。

2. 联会财务结算管理中心。

联会财务结算管理中心负责按照各纪念品的认定标准对各代表处、单位会员上报的捐赠金额、纪念品种类和数量进行审核，并进行汇总统计。

第八条 纪念品制作方案

（一）纪念品的样式。

中狮基金纪念品的制作样式，由联会中狮基金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具体流程如下：

1. 秉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狮子会特色，制定设计理念。
2. 草拟各种纪念品的设计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案，设计尺寸，制作工艺。
3. 召开纪念品方案评估会，确定设计方案。评估会由中狮基金主席召集，并确定参会人员。评估会应以文字的形式形成决议，并由所有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4. 纪念品设计方案、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由中狮基金管

理委员会秘书汇总后，交由联会秘书处对接干事存档。

5. 纪念牌和纪念章在制作过程中需制作相应的“模具”，支付相应的模具费，因此考虑到成本和经济效益等因素，以上两种纪念品设计方案在供应商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改。若更改，需中狮基金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决议。

（二）纪念品制作原则。

中狮基金的纪念品制作采取“按年定量”，“按量制作”，“周期发放”，“不定期结算”，“年终清算”的方式进行，以保证纪念品的发放效率，激励捐赠人，具体制作方案如下：

1. 按年定量制作。

根据中狮基金捐款情况和纪念品制作情况的变化趋势，拟在上一年度末，预测下一年度全年纪念品发放数量及种类，并根据预测的数量及种类与制作厂商签订制作合同按量制作。

（1）纪念牌由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木板、联会 LOGO、相关的零部件等）、文字内容等组成。主体部分的制作按照本年度预计的数量生产，作为库存由供应商保存。文字内容按照联会的需要可进行更换。在狮子年度当年的纪念牌全部发放完毕后，若主体部分库存有剩余，则在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并相应减少下年度制作数量。

（2）纪念章、挂旗、布章及其他纪念品。

根据实际发生的数据，每季度末或年度末向供应商下达制作清单，由供应商制作。

（三）纪念品发放周期。

1. 发放原则：个人及服务队纪念牌、纪念章按照季度进行发放，其余纪念品按照年度进行发放。

(1) 联会秘书处做好与各代表处、单位会员及供应商三方相关对接和协调工作。

(2) 供应商按照联会下达的制作清单和地址，以邮寄的形式协助发放纪念品至各代表处、单位会员，并收取验收证明。

(3) 各代表处、单位会员做好验收和签收工作。

各代表处、单位会员收到相应的纪念品后，按照提交联会的制作清单核对制作的数量和种类。验收无误后反馈给供应商。

如果发现收到的货物有数量或者质量等相关问题，则应拒绝收货，并将拒绝收货原因反馈到联会秘书处，由联会秘书处对接干事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处理。

(4) 各代表处、单位会员做好发放工作。

各代表处、单位会员应专人负责纪念品发放工作，按照与联会秘书处核对无误的明细单进行及时发放，领取人应在明细单上签字领取。

各代表处、单位会员应及时将签字后的明细单交联会秘书处留存。

2. 不定期结算。

(1) 中狮基金纪念品制作费用采取按照验收批次进行不定期结算的形式。

(2) 供应商将快递单、验收单、发票等相关资料整理好邮寄到联会秘书处。经联会秘书处对接干事核对无误后，方可向供应商付款。

3. 责任声明。

若因各代表处、单位会员统计数据和信息出现错误，导致纪念品制作出现错误，需要另行补做或重做的，相关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制作费、快递费）由各代表处、单位会员承担。

4. 年终清算。

狮子年度终了后进行年度清算工作。具体如下：

（1）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未超合同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付款。

（2）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超过合同金额但未超总预算，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说明。

（3）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超出总预算，超出部分需按照联会相关财务制度，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付款。

第九条 纪念品制作预算及控制

（一）预算的确定。根据以前年度纪念用品实际支出金额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经过测算确定。每年的纪念品制作预算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预计筹款总额的 5%。

（二）预算的控制。为更好的对预算进行监督和控制，将采取“事前控制、事中监督、预算预警”的方式进行相应预算控制。

1. 事前控制。此环节主要在供应商的选取事项中进行，在招投标过程中，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各方面因素考虑，在不影响质量和后续服务的情况下，拟定将招标总价格控制在总预算金额的 80% 及以内。

2. 事中监督。此环节主要用于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狮子年度初制定了整体预算，而纪念用品制作、发放、结算在年中进行，清算在年末进行，因此加强预算的监督有助于避免超出标准和资源浪费。由联会财务结算管理中心进行如下监督工作：

①核对各地区上报的纪念用品制作数量。联会秘书处对接干事将根据各地区报上来的制作清单，核对是否符合制作标准的相

关规定，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做重的一律进行删减。

②每次制作前，按照清单数量和合同价格，与供应商确定好本次制作总价格，防止变相收取无关杂费。

③定期与供应商核对纪念牌的主体库存，确保数量正确，避免出现毁损、遗漏，导致制作费用增加。

第十条 纪念品制作招标管理

(一)纪念品制作招标相关工作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狮子联会相关制度执行。

(二)鉴于中狮基金纪念品制作较为频繁，种类、数量较多，考虑到社会效应和经济因素，根据联会实际情况，纪念品制作招标工作周期原则上为2年，如遇特殊情况最多可延长至4年。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根据《中国狮子联会中狮基金管理办法》制定，经2023年3月2日召开的联会第十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于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联会中狮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